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工业园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工业园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蔡赤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龙治湘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选举袁自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徐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张维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周蓓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b>1.00</b>	<b>《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b>应选人数 6 人</b>
1.01	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赤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龙治湘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2.00</b>	<b>《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b>应选人数 3 人</b>
2.01	选举袁自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维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3.00</b>	<b>《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b>	<b>应选人数 2 人</b>
3.01	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蓓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特别提示：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肖爽、张旭

（2）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3）邮政编码：519015

（4）电话：0756-3882970、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

场。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98。
- 2、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3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赞成”、“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蔡赤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龙治湘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袁自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维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周蓓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特别提示：

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